武汉晴川学院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文件

武汉晴川就字[2019] 3 号

关于印发武汉晴川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武汉晴川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印发如下，请遵照执行。

武汉晴川学院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主题词： 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 通知

主送：各二级学院

武汉晴川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2019 年 4 月 26 日印制

武汉晴川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试金石”，大学生创业是社会发展的“助推器”，为进一步做实做优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充分发挥学院在大学生就业创业中的主体作用，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是“一把手”工程，实行“学校与政府、用人单位密切合作，校党委、行政统筹全局，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牵头与相关部门协作，学院具体落实，全体师生员工参与”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模式机制。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为组长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就业创业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负责校友工作老师、分团委指导老师为组员。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培养普通全日制学生的教学单

位（以下简称“学院”）。

第四条 各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考核项目包括**组织领导、就业创业指导、创业实践、就业服务、就业市场和就业质量**等六个方面（详见附件1），重点核查各学院毕业生的协议就业率、升学出国率、自主创业率以及在校生创新创业工作情况。

第三章 考核程序及方法

第五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的时间跨度为当年9月份至次年的9月份，考核工作在次年的11月份进行。

第六条 考核方式采取过程督查、数据统计和调查访谈等方式进行。

考核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学院自评。（1）各学院按照考核项目逐项进行自评；（2）写出自评报告，按照考核项目，详述就业创业工作现状、工作成效、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并将自评报告（含电子版）报送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第二阶段：学校考评。（1）组织专家评估,必要时现场抽查；（2）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小组审核。

第三阶段：公布结果与表彰。（1）考评小组向学校报送考

核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公示；（2）学校发文公布考核结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工作职责和组织领导

第七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贯彻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与规定；协调、指导各学院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督促、检查与考核。

第八条 学院作为就业创业工作的主体，主要职责是：切实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的要求出发，做实大学生实习、实训，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统一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符合学院实际、切实有效的就业创业工作体系；推进“三全三化”工程，实现就业创业指导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推进和“专业化、信息化、个性化”管理；做好校友工作，整合、开发、利用校友（包括教职员工）等各种资源，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做好本学院就业方案编制、就业状况核查和毕业生档案整理等工作，加强痕迹管理。

第九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组建考核专家库，考核专家由学校领导、

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推荐，报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产生。考核工作组成员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条 各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自评工作。

第五章 考核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80 分及以上）和不合格（80 分以下）。根据考核结果，每学年评选一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其中先进个人分为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和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先进单位数量不超过全校学院总数的 40%，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数量不超过毕业班辅导员总数的 40%。创业工作先进个人不超过非毕业班辅导员数量的 20%。对学校整体就业创业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的单位和教职工可以单独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将协议就业率（含劳动合同）、升学出国率和自主创业率作为制订各专业招生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在就业材料收集、整理以及就业率统计等方面，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考核结果直接为不合格并追究当事人

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武汉晴川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4分）	成立了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一把手”工程，1分。		查看文件
	建立了符合本院特色、切实有效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度，制度具有较强的激励功能与相应的惩罚措施，1分。		查看文件，随机调查
	制订了学院年度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学院工作的重要日程， 1分。		查看文件，随机调查
	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一学期至少两次），1分。缺一次扣0.5分，扣分总数不超过1分。		查看文件、会议记录
就业创业指导（16分）	在本院学生干部组织中设置了就业创业信息员（可分开设置），1分。		随机抽查学生
	分别建立了就业、创业学生信息沟通的载体和机制（QQ群、微信群等），开展日常咨询服务工作并及时推送信息，2分。缺一项，扣1分，扣分总数不超过2分。		查看相关载体
	每学年针对不同年级、不同发展规划的学生开展参加校内外就业创业指导活动： ①对大一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辅导，让学生尽早定向、定位，1分；指导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生涯规划大赛，2分； ②组织已考取研究生的优秀校友与在校学生交流，2分。 ③邀请优秀校友、企业专家来校对学生进行就业技巧指导，提升就业能力，1分；指导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模拟求职大赛，2分； ④每学期面向本院学生至少有两次关于创业方面的讲座或交流等活动，2分。 ⑤组织学生申报互联网+大赛，报名数量以当年大赛要求为准，3分； ⑥组织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报名数量以当年大赛要求为准，3分；		以各学院在网上发布的新闻为准（要求图文并茂）

就业服务（12分）	按时完成生源统计且无差错，2分。出现一例错误，此项0分。		查看各学院就业创业日常工作情况的记录
	按时编制就业方案且无差错，2分。每错一位学生信息扣0.5分，扣分总数不超过2分。		
	无弄虚作假、私自更改成绩、伪造证件、证书及推荐表、违约被单位投诉等现象，2分。出现1例问题，此项0分。		
	认真核查就业材料和就业状况，就业数据及时更新，无虚假就业材料和虚假就业状况出现，2分。出现1例问题，此项0分。		
	按时按要求装封和移交毕业生档案，2分。出现一例错误，此项0分，取消该学院评选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的资格。		
	按时按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反馈，汇总当年度就业反馈材料，2分。此项不执行得0分。		
就业市场（8分）	定期收集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建立用人单位资料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发布就业信息。每学年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的岗位数量不低于最低标准（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总数：毕业生总数＝2：1），4分。此项若未达标，此项不得分。		以各学院发布信息为准
	每学年到各学院招聘毕业生用人单位总数：毕业生总数的比例不低于最低标准1:40(200及200人以上学院)、1:20(200人以下学院)，4分。此项若未达到最低标准，此项不得分。		
就业质量（总分55分）	协议就业得分＝55分＊签约率*1.1（包括正规的劳动合同、公务员、三支一扶、选调生、村官、应征入伍、西部计划等）。		以省毕办核定的就业数据为准，此项总分不超过55分。
	灵活就业得分＝55分＊灵活就业率＊0.6。		
	升学、出国留学得分＝55分*升学率*1.1。		
	毕业生自主创业得分＝55分*1.2。		
创业实践（总分5分）	指导学生团队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每入驻一家企业(注册公司)加2分，每入驻一个学生团队（未注册公司）加1分}。		此项总分不超过5分。